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安享 B 款用电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2.7
- ❖ 您应当按约定交纳保险费.....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2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7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 码》(GB/T 44893-2024)
1.1 合同构成	4.1 合同内容的变更	7.3 醉酒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解除合同	7.4 毒品
2 您获得的保障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5 战争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7.6 军事冲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限制	5.2 保险事故通知	7.7 暴乱
2.3 保险期间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7.8 现金价值
2.4 不保证续保	5.4 保险金申请	7.9 有效身份证件
2.5 保险责任	5.5 保险金给付	7.10 不可抗力
2.6 责任免除	6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1 医疗机构
2.7 其他免责条款	6.1 投保年龄范围	7.12 鉴定机构
3 您的义务	6.2 通讯方式变更	7.13 周岁
3.1 保险费的交纳	6.3 司法鉴定	7.14 意外伤害
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4 争议处理	
3.3 对“3.2”中我们公司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7.1 用电意外伤害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安享 B 款用电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英大人寿安享 B 款用电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您支付的保险费并向您签发保险单，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您获得的保障

2.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 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需交纳的保险费根据重新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来确定。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申请。
2. 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用电意外伤害（见 7.1），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并自用电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用电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并自用电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用电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见 7.2) 的规定，按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见下表) 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用电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用电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1 级。对于同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用电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用电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用电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伤残等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50%	40%	30%	20%	10%

我们所负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以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见 7.3）、斗殴；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4）；
- 五、被保险人从事发电、输变电、配电日常生产及工作；
- 六、被保险人从事与发电、输变电、配电有关的科学试验、发明创造和技术改造工作；
- 七、被保险人建造、安装、维修、维护电力设备和电力设施；
- 八、被保险人违反国家电力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被保险人使用违反国家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电气线路、电气装置或用电设备；
- 九、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第十次修订版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战争**（见 7.5）、**军事冲突**（见 7.6）、**暴乱**（见 7.7）或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7.8）。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2.5 保险责任”、“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2 保险事故通知”、“7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③ 您的义务

- | | |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本合同的保险费须一次性交清。 |
| 3.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 |

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3 对“3.2”中我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3.2 如实告知”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4.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经我们的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4.2 解除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9）。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⑤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指定与变更 一、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且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有其他受益人时，其依法丧失或放弃的受益份额由我们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之比给付其他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见 7.10）导致的迟延除外。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4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公安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7.11）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伤残保险金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存折（卡）；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见 7.12）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如果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后，会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我们会将核定结果通知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我们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会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等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在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⑥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6.1 投保年龄范围 |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周岁（见 7.13）年龄。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3 周岁至 70 周岁。 |
| 6.2 通讯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利益，您的住所或通讯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没有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最新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
| 6.3 司法鉴定 |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 6.4 争议处理 |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⑦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 |
|------------------------------------|--|
| 7.1 用电意外伤害 | 指因使用 220V 交流电的电气线路、电气装置或用电设备时发生短路、漏电而造成的意外伤害（见 7.14），此处的 220V 交流电应由国家合法供电机构供应。 |
| 7.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其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
| 7.3 醉酒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 7.4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5 战争 |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 |

		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7.6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7.7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7.8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35%）×（1-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已经过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已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经过的日数。
7.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
7.10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11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7.12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1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7.1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